



中国科学院科技战略咨询研究院
INSTITUTES OF SCIENCE AND DEVELOPMENT, CAS

“一带一路”沿线国家知识产权 制度状况与对策建议

宋河发

中国科学院科技战略咨询研究院

中国科学院大学知识产权学院

hfsong@casisd.cn, 18601154188

2021年6月30日





目 录

I

“一带一路”背景介绍

II

“一带一路”倡议下知识产权保护概况

III

“一带一路”沿线国家的知识产权制度

IV

“一带一路”倡议下知识产权保护面临的困境

V

配套对策及建议



一、“一带一路”背景介绍

1、一带一路沿线国家概况



图1 “一带一路”图



3、总书记指示

知识产权保护工作关系国家治理体系和治理能力现代化，关系高质量发展，关系人民生活幸福，关系国家对外开放大局，关系国家安全。全面建设社会主义现代化国家，必须从国家战略高度和进入新发展阶段要求出发，全面加强知识产权保护工作，促进建设现代化经济体系，激发全社会创新活力，推动构建新发展格局。

总书记关于“一带一路”知识产权合作论述

➤ 要深化同共建“一带一路”沿线国家和地区知识产权合作，倡导知识共享。

**保护知识产权
就是保护创新**

中央政治局第二十五次集体学习



➤ 更大力度加强知识产权保护国际合作。没有创新就没有进步。加强知识产权保护，不仅是维护内外资企业合法权益的需要，更是推进创新型国家建设、推动高质量发展的内在要求。

——2019年4月26日，习近平在第二届“一带一路”国际合作高峰论坛开幕式上的主旨演讲



4、知识产权合作

- 据商务部“走出去”公共平台公布的信息显示，2013年以来到 2020 年 1 月 14 日，已经有近 140 个国家和 30 个国际组织同中国签署了约 200 份共建“一带一路”方面的合作文件。我国与44个“一带一路”沿线国家建立知识产权合作关系，还与海湾阿拉伯国家合作委员会、东南亚国家联盟以及维谢格拉德集团等地区组织签订了多边合作协议。
- 据国家知识产权局统计数据显示，截至 2019 年 6 月份，沿线国家在华专利申请高达11683 件，同比增长 3.0%，专利授权高达 8029 件，同比增长 16.2%。这表明在知识产权领域我国同沿线各国合作日益加深。
- 但是深化合作的同时不能避免纠纷争端的产生，此时在“一带一路”倡议推进的过程中，探讨如何有效的增强“一带一路”沿线国家和我国的知识产权保护问题，对进一步促进双方的贸易往来至关重要。



- 国家知识产权局会同相关部门分别在2016年和2018年与世界知识产权组织共同主办“一带一路”知识产权高级别会议和圆桌会议等活动。
- 通过《加强“一带一路”国家知识产权领域合作的共同倡议》和《关于进一步推进“一带一路”国家知识产权务实合作的联合声明》，发布《“一带一路”知识产权高级别会议中方主办单位加强“一带一路”知识产权合作的措施》，提出“一带一路”知识产权合作项目建议书，实施包括知识产权法律政策交流、能力建设、意识提升、审批流程对比研究和信息数据交换等8个方面的务实合作项目，取得辉煌成就。
- 国家知识产权局等部门完成《“一带一路”知识产权资源分析报告》。国家知识产权局与WIPO签署加强“一带一路”知识产权合作。



- 2018年在韩国、印度、俄罗斯、新加坡、越南的申请量位居前五，占沿线国家申请公开总量的85.9%。
- 以WIPO划分的35个技术领域特征来看，2018年中国在沿线国家专利申请公开实现对技术领域的全覆盖，在申请量排名前十的技术领域中，计算机、数字通信和电气设备及电能位居前三；食品化学、生物材料、搬运技术和半导体专利申请公开量增长较快。



二、“一带一路”倡议下知识产权保护概况

1

沿线国家知识产权保护现状

2

我国知识产权保护现状

3

知识产权保护趋势分析



1、沿线国家知识产权保护状况

- 自20世纪90年代以来，世界贸易组织（WTO）积极推行《与贸易有关的知识产权协定》（TRIPS协定），世界经济论坛和世界知识产权组织（WIPO）每年发布《全球竞争力报告》和《全球创新指数报告》，其可直接反应世界各国对知识产权保护程度。
- 通过明确列出各国的全球竞争力和全球创新指数来衡量当地的知识产权保护程度，报告中的数值越高，排名越靠前，则国家对知识产权的保护程度就越高，越能体现经济体对知识产权的保护愈发重视。
- ◆ “一带一路”沿线国家的创新能力除少数国家外，其余大部分的国家创新能力较弱，知识产权竞争力不强，知识产权保护水平总体较低。



3、“一带一路”国家知识产权保护趋势分析

- 知识产权制度发展与经济贸易往来有着密切联系。随着“一带一路”倡议的不断推进，我国与沿线国家和地区的货物贸易总额持续增高。据数据统计，2017年至2019年间，我国企业在“一带一路”沿线对五十多个国家非金融类直接投资449.8 亿美元。
- 参与“一带一路”建设的国家和地区之间积极通过双边谈判或者区域性经贸谈判，优化合作机制，以便创建更融洽的营商环境，为中外知识产权贸易提供了巨大契机。
- 但随着贸易的迅速发展，各企业发生知识产权纠纷现象频发。据数据统计，2017 年“一带一路”沿线国家和地区发生知识产权纠纷统计在案的有 31 件，而 2018 年截至 9 月份统计在案的知识产权纠纷案件达 93 件，其案件数量增长了 2 倍。



□ “一带一路”倡议下知识产权保护的特征

- 随着“一带一路”共建的深入推进，合作发展已不断取得成效，沿线国家逐步认同了国际合作理念，并逐渐将其上升至国家战略地位。“一带一路”知识产权保护的国际合作与协调面临着十分广阔的发展前景，沿线各国磋商构建知识产权区域一体化逐渐成为可能。
- 东盟和欧盟作为推崇区域性的政治经济一体化组织，在知识产权一体化建设方面具有诸多经验，比如东盟在 1995 年专门成立知识产权合作工作组，该工作组在 1996 年通过了《东盟知识产权合作行动计划》，并制订出阶段性合作行动计划，加快了东盟知识产权制度一体化建设进程。
- 欧盟一直积极推行的商标法一体化亦能彰显知识产权区域制度一体化的特征。



三、“一带一路”沿线国家的知识产权制度

1

中东欧国家知识产权制度

2

西亚及北非国家知识产权制度

3

中亚及蒙古国知识产权制度

4

东南亚国家知识产权制度

5

南亚国家知识产权制度

6

区域知识产权合作组织



1、中东欧国家知识产权制度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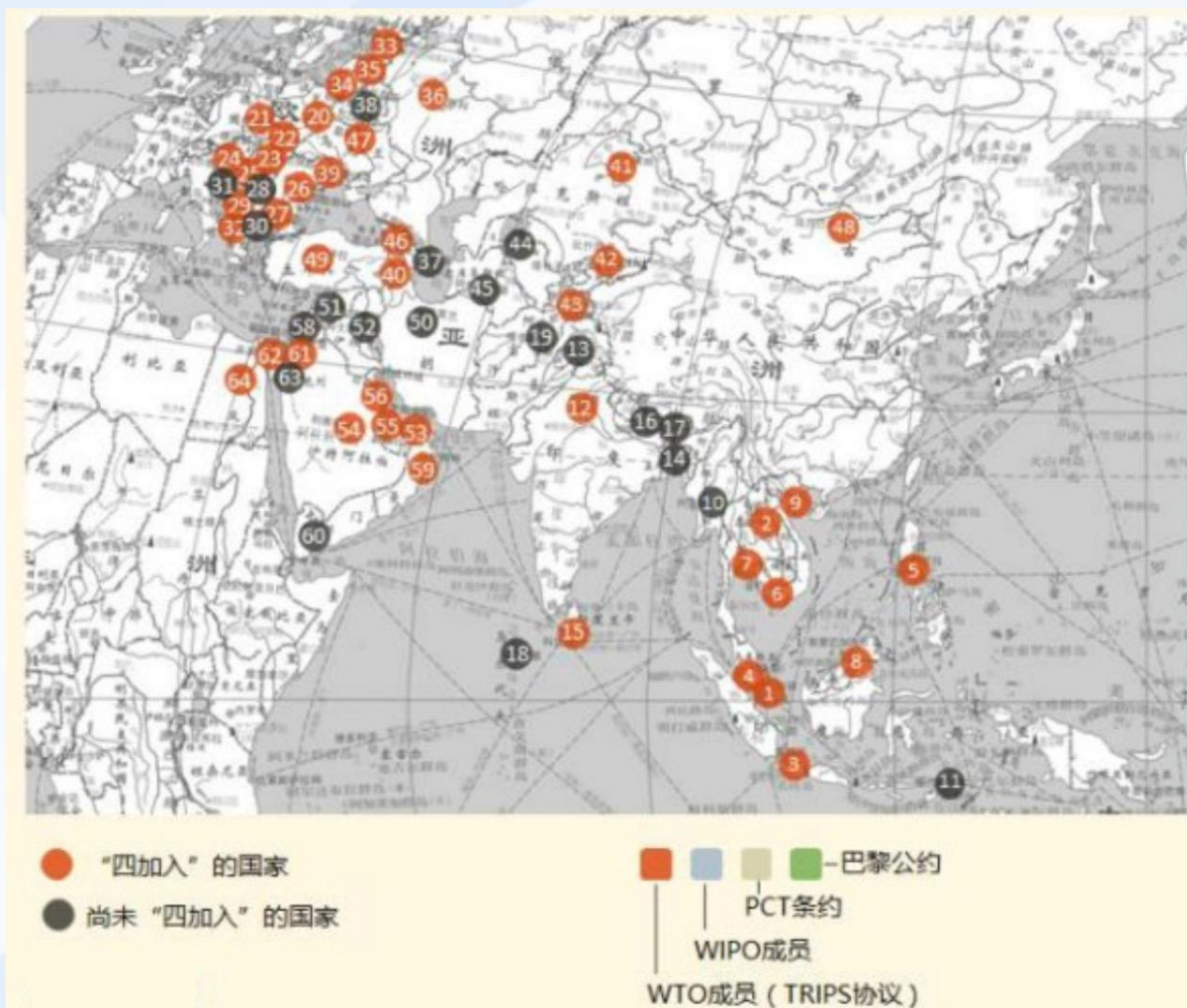


图 7 “一带一路”沿线各国加入相关知识产权国际条约情况



- 中东欧国家经济发展程度总体较高，政治局势相对稳定，主要包括的8个国家的知识产权制度均已达到 TRIPS 要求。
- 因各国加入不同的国际条约，国内知识产权制度也随着国际条约的有关条款做出修订，使得各国的知识产权国内法具有较大差异，这在一定程度上为欧盟一体化的推进增加了困难。
- ◆ 例如：在商标注册方面，因波兰、捷克、斯洛伐克、匈牙利、罗马尼亚和保加利亚（6国）皆为欧盟成员国，所以同时拥有国内商标和欧共体商标两套注册与保护体系。而白俄罗斯和乌克兰不是欧盟成员国，所以只有一套国内保护体系。
- ◆ 且白俄罗斯同时规定，申请人在《马德里议定书》和《马德里协定》的成员国申请的注册的商标，以本国知识产权中心注册为准而受到其国内法保护。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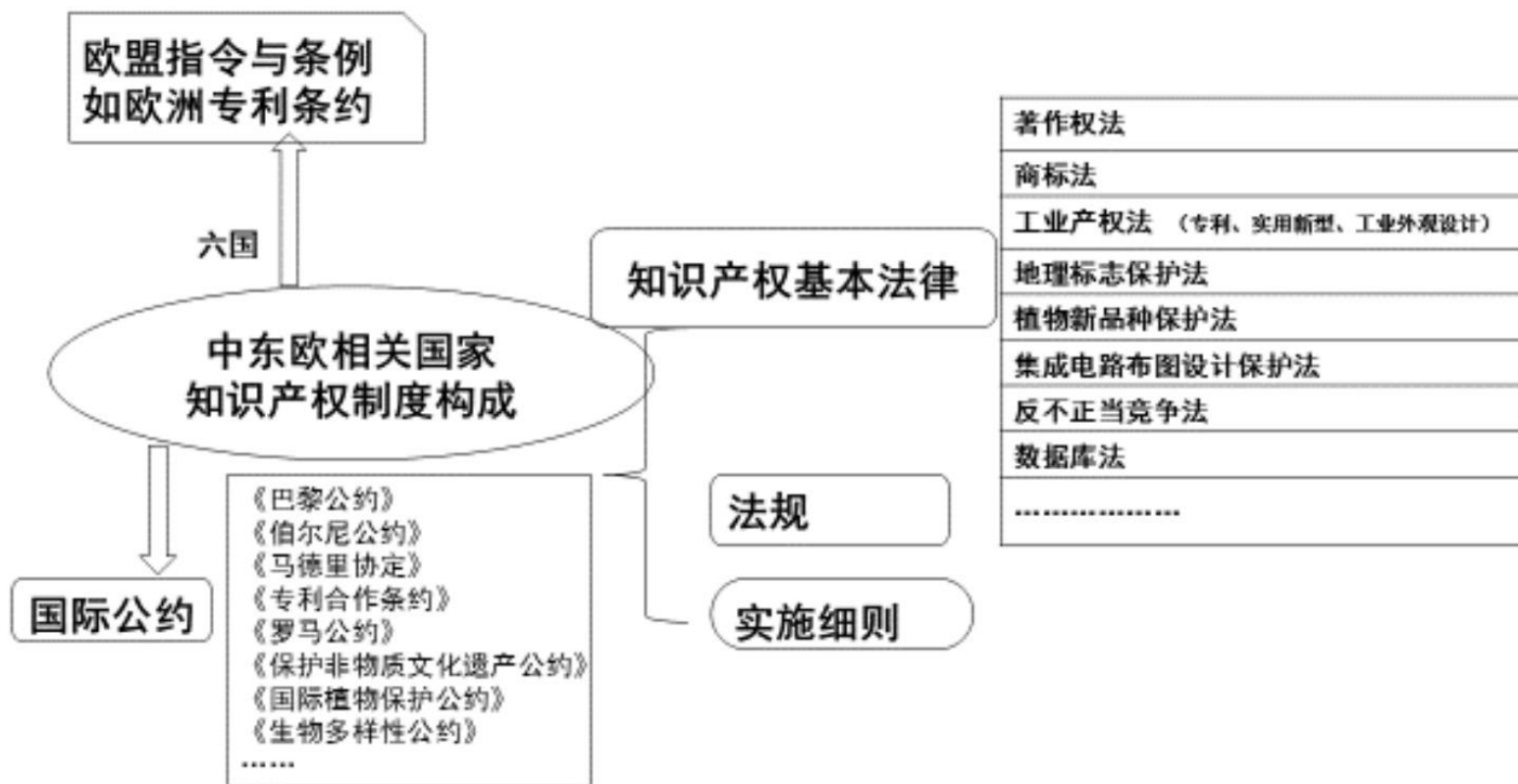


图 8 中东欧各国知识产权基本立法框架



非欧盟国家知识产权制度

英国

《垄断法》
问世

1624年

1852年

1949年
专利法

1949年

1977年

修改
专利法

1988年

1977年专利法
全面修改

2014年

《专利法
修改法令》

修改
专利法

修订
《外观设计法》

制定
《外观设计法》

1787年

1836年

1949年
外观设计法

1949年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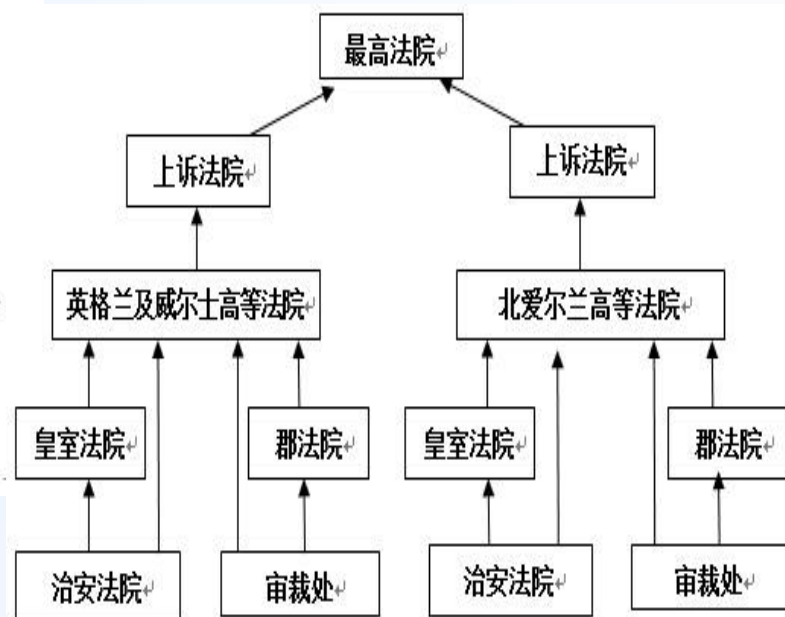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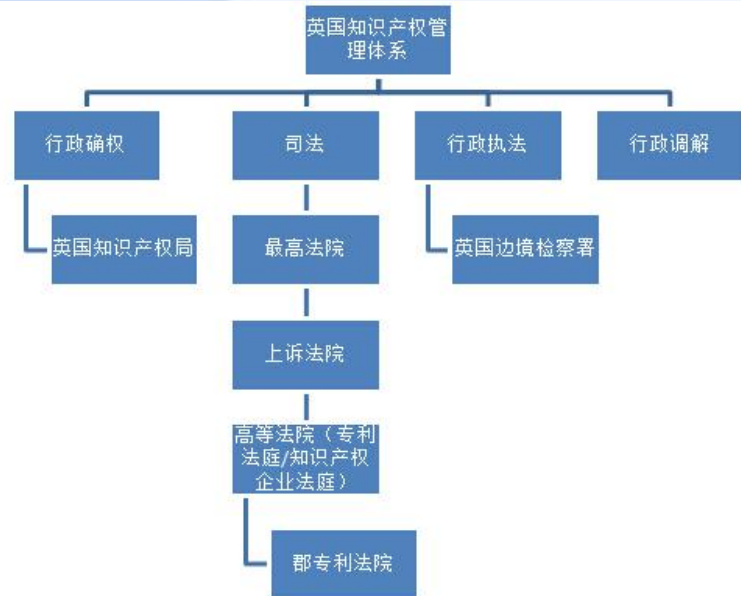
1988年

修订
《外观设计法》

2014年

注册
外观设计

修订
《外观设计法》





2、西亚及北非国家知识产权制度

2018 年 排名	中国	阿联酋	沙特阿 拉伯	卡塔尔	巴林	科威特	阿曼	埃及
人均 GDP	72	25	40	7	37	33	46	134
创新指 数	17	38	61	51	72	60	69	95

指数
排名

表 4 西亚及北非相关国家于中国经济状况对比（单位：位）

- 虽然根据世界银行的分类标准，西亚及北非地区因为丰富的油气资源，海湾地区的产油国（如卡塔尔）已经进入了富裕国家行列，但是，此地区的工业并不发达，经济结构单一。
- 通过表 3 可知，以下国家除了埃及在经济和创新能力整体较低外，阿联酋从整体来看比较靠前，其余国家仅经济水平较高，而创新指数较低。
- 在知识产权建设方面，海湾 6 国和埃及都加入了 WIPO 和 WTO，其国内的知识产权框架与我国的大概一致，符合最基本的知识产权国际保护标准。
- 但因深受穆斯林文化传统的影响，各国不加入任何除海湾阿拉伯国家合作委员会（简称 GCC）以外的国际合作体系。

数据来源：世界银行和世界知识产权组织官网



- 从在专利申请方面看，海湾合作委员会专利局（简称 GCCPO）依据《海湾合作委员会专利法》进行专利审查，审查通过的专利可在所有成员国受到保护。但《海湾专利法》至今仍只接受发明专利的申请，暂未设立关于实用新型和外观设计方面的专利制度。
- 此外，该专利制度不在PCT的框架内，也未加入《巴黎公约》，所以我国企业不能直接通过 PCT 渠道直接向 GCC 专利局提交申请，只能通过 PCT 渠道向 6 个国家提交国际专利申请。
- ◆ 在商标注册方面，GCC 没有推行实体商标法，也没有统一的申请注册制度。因此，我国企业在以上国家申请商标注册时，需要依据当地商标法提出才可。

西亚及北非国家主要包括 阿联酋、沙特阿拉伯、卡塔尔、巴林、科威特、阿曼、埃及和以色列 8 个国家



➤ 各国中，以色列的专利审查程序较为特殊，除了一般的形式审查和实质审查外，还规定了推迟审查和加速审查。

□ 推迟审查是对在先申请未按规定进行公告，而认定一项发明全部或部分不可授予专利权的，注册主任或者审查员可以指示推迟审查。

□ 如果其申请被认定为不符合要求的申请人提出请求，注册主任或审查员必须指示推迟审查；

□ 如果申请人提出要求主动表示推迟审查时也应允许推迟审查。



- 加速审查是指申请人对加速审查提出合理解释，向审查专员提交合理申请并附随证明事实的宣誓书，以便进行加速审查，原因主要包括以下六点：
- 其一是申请人年老或者接受医疗的状况；
 - 其二是由于审查专员已被告知其条件和国家的平行申请审查；
 - 其三是他人未经专利许可人许可，已开始实施专利申请权利主张项下的发明，或者存在其可能如此行事的确实担忧；
 - 其四是申请人提交申请之后，审查时间不合理的过长
 - 其五是涉及公共利益的审查；
 - 其六是提供理由情有可原的情形。



3、中亚及蒙古国知识产权制度

表5 中国与中亚各国的经济实力对比表

国家	全国 GDP(美元)	人均 GDP (美元)	2019 年人口
中国	14.22 万亿	9,915	1,433,783,686
哈萨克斯坦	1642.1 亿	8,851	18,551,427
吉尔吉斯斯坦	83.3 亿	1,299	6,415,850
塔吉克斯坦	77 亿	826	9,321,018
乌兹别克斯坦	492 亿	1,492	32,981,716
土库曼斯坦	503.5 亿	8,473	5,942,089

- ✓ 在经济层面，中亚国家自独立以来各国的发展水平并不均衡，且总体经济发展水平相对较低。
- ✓ 在政治层面，欧盟自苏联解体以来一直为中亚地区各国提供各类援助和合作项目，包括知识产权保护和司法体系改革，以支持这些国家发展并推动其向欧盟制度发展。2020年3月1日，哈萨克斯坦与欧盟签订的《哈欧扩大伙伴关系与合作协定》正式生效，其中包括知识产权领域的合作。



- 在具体的知识产权制度方面，就专利审查形式而言，**哈萨克斯坦**的专利申请规定，发明、实用新型和外观设计专利**都需要**国务司法部知识产权研究所进行形式和实质审查通过后，申请对象才可以获得专利权；
- **吉尔吉斯斯坦**的专利申请规定，发明专利申请需要知识产权及创新服务中心进行形式和实质审查通过后才可获得专利权，但实用新型和外观设计专利申请仅进行形式审查和初步审查即可，不需进行实质审查。
- **土库曼斯坦**的专利分为有限专利和专利，其所有的申请都会进行形式审查和有限审查，有限审查完成后对符合可专利性要求的发明颁发有限（临时）专利权证书，而实质审查需由申请人主动在申请日起 5 年内提出，知识产权局经实质审查后，可颁发专利权证书。



蒙古国知识产权制度

- 蒙古国的知识产权制度由三部基本法律构成，即《蒙古国专利法》、《蒙古国商标及地理标志法》、《蒙古国著作及相关权利法》
- 蒙古国知识产权制度的特点有以下几点：
 - 第一是注重与国际接轨。国内法在解决适用冲突时，都采取国际条约优先适用原则，这使得本国知识产权法律制度较为国际化。
 - 第二是注重本国传统知识的保护。对传统知识的知识产权法保护，主要有三种模式即：著作权保护模式、专利保护模式和商标权保护模式，但具体的保护条文尚待完善。



- 第三是国家知识产权局作为行政管理机关，其有权对知识产权进行专利、商标申请等方面的管理，管理时会采取集中统一具体管理模式。不论专利、商标还是著作权等知识产权事务，国家知识产权行政管理机构均具有具体管理权限。
- 第四是对于侵权行为推崇使用行政措施保护本国知识产权。这种保护措施在行政责任方面详细列明，而刑事和民事责任方面只作笼统规定。
- 第五是知识产权法与民法的糅合式关联，造成知识产权法公法色彩的弱化。



4、东南亚国家知识产权制度

国家	新加坡	马来西亚	文莱	越南	菲律宾	泰国
全球竞争力指数	1	27	56	67	64	40
知识产权全球创新指数	8	35	71	42	54	43

表 5 2019年东南亚国家全球竞争力指数和知识产权全球创新指数（单位：名）

- ◆ 东南亚 11 个国家间的知识产权制度差异性较大，其中相对具有典型性的6个国家有：新加坡、马来西亚、文莱、越南、菲律宾和泰国。
- ◆ 根据表5 中 2019 年全球竞争力指数和知识产权创新指数排名，可知新加坡的全球竞争力和知识产权创新能力都是最强的，马来西亚位居第二，其余国家则排名较靠后。



- 在具体制度方面，例如在专利审查领域，新加坡现行法规定，只要专利申请人提交专利申请，本国进行形式审查无误后，将实质审查转交给奥地利、丹麦和澳大利亚三个国家中的任何一国，审查通过后即可获得专利注册。为了使专利注册更加便捷，新加坡积极推行网上专利注册系统，极大的便利了当事人。
- 马来西亚的专利审查跟我国基本一致，申请人在境内提交申请，通过形式审查和实质审查后即可在全国境内生效。在专利犯罪方面，马来西亚的规定较为严厉。其规定存在违反指示公开信息、伪造登记簿等、滥用“专利登记局”名称等行为的，一经定罪，可处两年以下监禁，并处或者单处 罚金。而菲律宾、泰国、文莱和印度尼西亚的知识产权环境相对较差，亟待进一步改善。



5、南亚国家知识产权制度

- 南亚7个国家，印度的知识产权保护体系较为独特。
 - 两个特点：第一是在注重知识产权立法保障的同时，也重视司法、行政和民间的协同配合，反映在知识产权侵权救济方面，则为刑事、民事、行政以及其他救济方式并存；第二是通过不断修订本国法，以便与国际条约接轨。
- 除印度之外的其余国家对知识产权保护的重视程度不足。如巴基斯坦的专利申请条件之一为未经允许巴基斯坦国民不得在其境外申请专利；斯里兰卡知识产权局工作人员匮乏，申请专利须经全面审查，颁发专利证书期限较长。尼泊尔至今没有加入《马德里议定书》，马尔代夫还没有制定任何具体的知识产权法律或者设立知识产权局，不丹尚未加入《专利合作条约》（PCT）。



- 印度在1947年独立后开始制定相关知识产权法律，在此之前，1940年印度已颁布了第一部商标领域的成文法《1940年商标法案》，但这一法案是在1938年《英国商标法案》基础上进行简单修改而成。1958年的《贸易与商业标示法案》则是商标领域最重要的成文法。为了加入世界贸易组织，确保印度商标法符合TRIPs规定的义务，印度于1999年颁布了《商标法案》。《1999年商标法案》与《2002年商标法条例》共同构成印度商标领域主要的现行法律。
- 印度于1957年在议会通过了印度历史上第一部著作权法《1957年著作权法》，2015年进行了最新的一次修改。
- 印度在于1970年在议会通过了印度历史上第一部专利法《1970年专利法》，《1970年专利法》的特点包括：授予专利的目的是为了鼓励发明，促进发明的商业化利用；授予专利不是为了垄断专利产品的进口；认可专利的两种形式：产品专利以及过程专利；药品、食品及农业化学品等产品本身不能授予专利，只对上述产品的生产过程授予专利。印度于1994年签署了TRIPS协定，并于1995年成为世界贸易组织成员国，于1998年加入巴黎公约，并签署了《专利合作条约》。印度也加入了《伯尔尼公约》及《国际版权公约》，印度做到2018年才加入《世界知识产权组织版权条约》（WCT）和《世界知识产权组织表演和录音制品条约》（WPPT）。



- **巴基斯坦**在1911年时就颁布了《专利和工业品外观设计法》，《专利和外观设计法实施细则》于1935年2月颁布，并在1935年12月和1956年进行了修订。此后又于1997年颁布了《专利和外观设计条例》，并于2000年颁布了《专利条例》。起初巴基斯坦专利侵权案件可以使用包括禁令在内的各种法律救济手段，但是2002年修订的《专利条例》却取消使用专利、限制单个化学实体申请专利、限制衍生的保护、对生物技术发明申请专利设置壁垒以及建立强制许可机制等规定削弱了2000年颁布的专利法。
- 商标法源于印度1940年的商标法，独立后对该法的细节部分做了必要的修改，并作为巴基斯坦商标法于1948年生效实施。1998年，为履行Trips协议和商标法条约的要求，巴基斯坦对该商标法进行了修改，加强和扩大了对商标的保护，如提供驰名商标的保护等。
- 在著作权法方面，在1947年独立后首先继承了 1911的英国《著作权法》。巴基斯坦政府于1962年颁布了《著作权条例》，而真正意义的上的第一部巴基斯坦《著作权法》颁布于1967年，由于1968年颁布了《国际著作权条例》，此后于2002年对《著作权法》进行了修订，并于2005年成立了巴基斯坦知识产权局。在国际条约方面，巴基斯坦加入了《建立世界贸易组织协定（WTO）》、《世界贸易组织—与贸易有关的知识产权协议（TRIPS 协议）》、《伯尔尼公约》及《国际版权公约》。



6、东北亚国家知识产权制度

- 日本知识产权事业发展起步较早，很早就确立了知识产权立国的战略，知识产权法律制度健全。2002年，日本设立直属于首相的“知识产权战略会议”，同年颁布《知识产权基本法》，并于2005年成立了知识产权高级法院。在日本，涉及知识产权保护的主要法律包括《专利法》、《实用新型法》、《外观设计法》《商标法》、《著作权法》、《反不正当竞争法》，等等。
 - 韩国十分重视知识产权保护，知识产权法律制度也比较完备。该国的知识产权法律主要包括《知识产权基本法》、《专利法》、《实用新型法》、《外观设计法》、《商标法》、《半导体电路布图设计法》、《防止不正当竞争及保护营业秘密法》等。韩国为知识产权保护、运用构筑了高水平的服务体系，并且不断推动行政改革，力图建立知识产权强国。韩国政府尤为重视新兴知识产权保护，十分注重对韩国民众的保护和尊重知识产权意识和能力的宣传和教育。
-



7、区域知识产权合作组织

✓ 目前“一带一路”沿线已经形成并正在发挥作用的区域性知识产权组织主要是东盟知识产权合作组织、欧亚专利组织和欧洲专利组织。

1. 东盟知识产权合作组织。东盟在区域知识产权一体化进程中的主要表现是东盟知识产权合作工作组 (AWGIPC) 的设立。1995 年东盟各国制订的《知识产权合作框架协议》是第一个推动东南亚地区知识产权一体化的文件，这个协议使东盟各国在知识产权领域的合作变得更加默契，也为整个东南亚区域整体水平的提高打下了基础。

◆ 后期关于推进知识产权一体化的很多会议都由 AWGIPC 组织举行，在会议上形成了很多建设性的结论并将其落实。

□ 例如在第十四届会议上，新加坡倡导的实施审查加速的建议措施被通过，建立东盟知识产权门户网站，此举措为申请方节省了大量成本与时间。

□ 2015 年是加速东盟区域知识产权一体化的关键年份。大部分东盟成员国都加入了 PCT 和“马德里协定”，加速了成员国之间的知识产权制度一体化进程。当今准备拟定的 10 年计划中，能体现知识产权一体化的措施是筹备创建区域性知识产权帮助中心以及虚拟知识产权培训学院。



2. 欧亚专利局（缩写 EAPO：解决苏联解体后各独联体国家之间在专利领域遗留的历史问题，同时希望能够建立起统一的欧亚专利制度。此组织目前主要负责各成员国的专利申请、审查、授权及管理工作。

- 欧亚专利局自1995年开始运行，欧亚专利制度已经取得显著成效。这在很大程度上解决了各成员的交流发展存在障碍的问题，也统一了各成员国在专利申请、审批、授权方面的效力。
- 2010年，欧亚专利局率团首次访问中国，双方在对未来的合作进行深入探讨，这次访问为双方的长远合作奠定了基础。
- 2018 年“一带一路”高级别知识产权会议上提到：近年来欧亚专利局与中国国家知识产权局开展了很多合作，签署了专利审查高速路（PPH）合作谅解备忘录和数据交换协议，双方合作进一步加深。

3. 海湾阿拉伯国家合作委员会专利局（GCCPO）：实施《GCC（海湾阿拉伯国家合作委员会）专利条例》的地方性专利局，有阿拉伯联合酋长国、阿曼、巴林、卡塔尔、科威特和沙特阿拉伯等6个成员国。



4. 欧洲专利局诞生于1977 年，该组织的设立宗旨是加强成员国之间关于保护发明的合作。欧洲专利组织行使职能时又设立两个下属组织，分别是行政管理委员会和欧洲专利局。

- ◆根据《欧洲专利公约》，在各指定国家中，成员国提交的专利被欧洲专利局授予专利权后，便能够实现专利统一制度，在其余国家内的法律效力等同在此国家内依据内国法授予的专利效力。
- 欧洲专利局的成立极大提高了被指定国家的专利审批效率，在被指定国家中起到了统一专利审批标准的作用。但由于欧洲专利制度适用的阶段有限，即仅适用于被指定国家的专利审批阶段，对于专利被授权后在被指定国家的保护程度则不进行统一要求管理，这导致欧洲专利制度在一定程度上缺乏法律上的确定性。
- 为协商解决这一问题，欧洲专利组织专门设立了欧洲单一专利制度。负责审理专利案件的欧洲专利法院于同年12月1日开始运行。该制度的可取之处在于，只要是通过欧洲专利局获得授权的专利申请，只要权利人提出申请，即可以在参与单一专利保护制度框架的被指定国家内，得到同样保护。此制度从源头上统一了欧洲专利在被指定国内的法律确定性问题。



5. 欧盟知识产权局 (EUIPO) : 根据2016年生效的欧盟商标条例Regulation (EU) 2015/2424由原欧盟内部市场协调局 (OHIM) 更名为欧盟知识产权局 (EUIPO) , 负责欧盟商标和外观设计的注册和管理。欧盟商标与欧盟各国国内商标平行运行, 互不冲突。

6. 比荷卢知识产权局 (BOIP) : 比利时、荷兰、卢森堡三国根据《比荷卢知识产权 (商标和外观设计) 公约》建立, 负责比荷卢地区商标和外观设计的注册登记。经BOIP注册的商标和外观设计直接在三国境内生效。

7. 非洲知识产权组织 (OAPI) : 根据《班吉协定》对非洲商标和专利实施和执行统一立法、负责促进文学艺术产权的保护并倡议各成员国设立国内集体管理组织的地方性联盟, 共17个成员国。

8. 非洲地区工业产权组织 (ARIPO) : 非洲地区英语国家工业产权保护区域组织, 其框架下通过了专利或外观注册申请的《哈拉雷议定书》和商标注册的《班珠尔议定书》, 共19个成员国。



总结

- 东南亚各国中，新加坡、泰国、马来西亚、菲律宾等东南亚国家均已经制定并实施了较为全面的知识产权法律制度，柬埔寨、老挝、越南等国的知识产权制度还有较大的完善空间，仍处于初级阶段。
- 南亚各国知识产权环境差异明显，印度处于领先地位，重视国际交流，与中国市场的结合程度较高；中国与南亚国家在医疗保健、信息技术、通信技术、导航技术、纳米技术、生物技术、能源等领域的合作需求旺盛，这些产业与我国近年来鼓励发展的IAB（信息技术、人工智能、生物医药）和NEM（新能源、新材料）产业相吻合。
- 以日本、韩国、俄罗斯为代表的东北亚独联体国家的知识产权立法体系均比较健全，其知识产权法律保护制度与知识产权国际保护体系具有较高的一致性，但在知识产权运用、司法保护和法律适用方面还比较薄弱。
- 中亚各国（即土库曼斯坦、塔吉克斯坦、哈萨克斯坦、吉尔吉斯斯坦），欧亚专利体系在构建良好的知识产权环境方面表现抢眼，但普遍存在审查能力不足的问题。
- 西亚北非各国家的知识产权环境迥异，以色列处于绝对优势地位；该区域的整体审查时效较低，保护力度有待加强。
- 中东欧16个国家的知识环境大致划分为三个梯队：第一梯队是波兰、捷克等7个国家；第二梯队是立陶宛等5个国家，这几个国家的各项排名相近；第三梯队是波黑、阿尔巴尼亚、马其顿和爱沙尼亚。~~融入欧盟的11国发展完善，法律体系也较为完善。非欧盟的英国知识产权制度很发达。~~



四、“一带一路”倡议下知识产权保护面临的困境

(一) 沿线国家知识产权保护面临的问题

1

知识产权保护水平不均衡

2

知识产权争端解决机制缺失



1、知识产权法律制度差异很大

- 沿线国家中的法律制度基础包括了大陆法系（如波兰、印度尼西亚等）、英美法系（如新加坡、巴基斯坦等）和伊斯兰法系（如沙特阿拉伯、伊朗等）等多种法系，立法、司法、行政执法的体系和程序各异。
- 一方面，复杂多样的知识产权法律环境使得企业在沿线国家知识产权获权成本明显增加，收益难以保障；
- 另一方面，知识产权制度法律基础的差异也对政府间的政策沟通与合作对接带来了巨大挑战。



2、知识产权保护水平差异很大

- 沿线国家和地区的知识产权保护水平却各不相同，在这些国家中，中亚国家的知识产权保护水平较低，如阿富汗、不丹、伊朗、土库曼斯坦、乌兹别克斯坦等；但一些国家的知识产权保护水平相对较高，如以色列、俄罗斯、新加坡等国家。
- 在知识产权法律制度层面，各国立法水平高低不一。例如，新加坡跟中国一样将知识产权分门别类的制定法律，细化知识产权制度使知识产权制度建设日益完善；菲律宾仅仅制定了笼统的知识产权法，俄罗斯更是将对知识产权方面的相关规定放在民法规定中。
- 此外，因宗教文化影响，一些阿拉伯国家的法律制度还存在很大缺陷，习惯依据“风俗”进行经贸合作，在知识产权立法方面尚待完善。



3、知识产权争端解决机制缺失

- 因为知识产权争端解决机制的缺失，沿线各国企业在遭遇知识产权纠纷时，一方面可以选择“当地救济”，另一方面也可以选择“国际救济”。
- 首先，依据当地法律进行救济，需要企业充分清楚当地的知识产权法律制度以及司法规则。实际上，因企业自身缺少当地国家知识产权方向的专业人才等原因，使得企业往往不能依靠“当地救济”顺利解决知识产权争端。
- 其次，依靠国际组织进行救济，需要知识产权争议双方都加入该组织，因为“一带一路”沿线国家里，还有部分国家没有加入WTO，对于还未加入WTO的争议方，另一方则无法采用此种救济方式。
- “一带一路”沿线区域知识产权争端解决机制的缺失，不仅在很大程度上阻碍了国家间的知识产权贸易往来，也会对倡议的进一步推行带来消极影响。
- 中国国际贸易促进委员会



四、“一带一路”倡议下知识产权保护面临的困境

(二) 中国知识产权保护面临的问题

1

知识产权信息平台不完备

2

企业知识产权布局意识淡薄

3

企业海外知识产权维权困难



1、知识产权总体布局不足

- 2018年中国居民申请人在沿线国家授权量质齐升，共计授权3299件专利。在韩国专利授权公告量为1349件；在俄罗斯专利授权公告量为1068件；印度、新加坡和波兰位居第三至第五位。
- 2018年为例，美国、日本和德国在其他沿线国家专利申请公开量均显著高于中国，分别为是中国的8.8倍、2.6倍和1.6倍



3、知识产权布局与贸易不平衡

- 数字通信、计算机技术、电气设备三大主要领域之和占申请总量的40%左右。
- 生物医药、纳米技术等领域申请量较少。
- 除少数国家外，我国对沿线国家的专利申请技术领域与货物贸易所在国民经济行业结构关联度普遍偏低，



五、“一带一路”知识产权合作对策及建议

1、加强沿线国家知识产权合作机制建设

- 对于包括俄罗斯、韩国、新加坡、印度尼西亚、土耳其、捷克、波兰、匈牙利等在内的8个具有较大国际影响力和较完善知识产权体系的国家，应开展全方位业务合作，协调双边知识产权制度，实质性推进检索、审查、保护的一体化进程，以助力双边企业知识产权密集型产业贸易畅通。
- 对于沿线潜力国家，如越南、马来西亚、泰国、菲律宾、阿联酋、伊朗、沙特、缅甸、孟加拉国、哈萨克斯坦等10个国家，这些国家与中国贸易关系密切，但知识产权体系不完善，国际影响力较弱。应利用“丝路基金”、“发展中国家培训基金”等资金渠道，帮助该国完善知识产权制度体系，便利中国企业在该国的知识产权布局和合法权益保护。
- 探讨建立“一带一路”国家知识产权合作组织



2、加强对落后国家的支援力度

- 加强国际知识产权培训
- 指导完善知识产权制度
- 推广知识产权创造、保护和运用经验
- 派驻知识产权专员
- 派驻展会知识产权顾问





3、构建知识产权争端解决新机制



推进“一带一路”知识产权争端调解机制一体化



协商设立区域知识产权仲裁院



倡导共建知识产权专家委员会



4、引导企业加强海外知识产权布局





5、构建涉外知识产权维权援助体系

A

建立风险预警制度

B

建立维权援助基金制度





Thanks for listening !
